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出售長源之後，仍透過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撇除長源之虧損所帶來的拖累後，此業務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獲得改善。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市場仍維持波動，故將會謹慎從事此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然而，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運作需不時向往來銀行作出過渡性貸款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零。本集團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只要中國中央政府之有關政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對人民幣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將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5.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張韜先生之權益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立。

按照守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而組成隸屬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